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6800
聯絡人：陳佳蓁
聯絡電話：02-7736-5892

受文者：靜宜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台高通字第09801786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學位論文代寫等舞弊情形相關配套措施及規定，請依說明配合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前業於94年5月26日舉辦「93學年度全國公私立教務主管聯席會議」中，針對代寫學位論文、報告等舞弊情形及相關配套措施及規定，請各校配合辦理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查近來各網站及校院BBS徵求代寫學位論文、報告等情形猖獗，本部並屢接獲檢舉信函，為避免影響高等教育品質和學生素質，請各校依下列說明持續配合辦理：

(一)依大法官釋字第563號解釋文，憲法第11條之講學自由賦予大學教學、研究與學習之自由，並於直接關涉教學、研究之學術事項，享有自治權。大學自治既受憲法制度性保障，則大學為確保學位之授予具備一定之水準，自得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，訂定有關取得學位之資格條件；另學位授予法第7條之2規定：「各大學對其所授予之學位，如發現論文、創作、展演、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應予撤銷，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；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，並應



依相關法令處理。」，綜上各校嚴格把關授予學位之品質，並於論文審核與報告評分時確實執行，並訂定相關配套措施及修正教務章則等，以確保各校畢業生素質。

(二)大學有考核學生學業與品行之權責，其依規定程序訂定有關章則，使成績未符一定標準或品行有重大偏差之學生予以處分，亦屬大學自治之範疇。關於在校生上課代點名、代考試、代寫學位論文等，針對類此未建立正確道德觀念學生，不論請人代勞者及代勞者，學校均應訂定相關規定予以防範，並建立學生正確品格，以期提升學生素質及大學學術品質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學校院(含軍警校院、技職校院、台北市立教育大學、台北市立體育學院)

副本：本部技職司、高教司、立法院洪立法委員秀柱國會辦公室

98/10/14
14:30:21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